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管理規範彙整表 (共41處)

本表更新時間112年5月4日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 (開放區域)	聯絡窗口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展演空間(網址: 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place/list)查看。	開放及申請規定
一、頭城鎮7	1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 (辦公室前廣場) 地址: 宜蘭縣頭城鎮協安路400號 (八角樓觀景台1樓空間)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服務台 鄭國華 TEL: 0970001010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2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僅開放當日現場登記申請)。</p> <p>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 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3. 不提供電力設備。</p> <p>4. 未遵守公共空間管理人勸戒, 當日即終止表演。</p>	<p>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p> <p>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3.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p>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不超過10人)。</p> <p>※開放時間: 08:00-17: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展演開始前10日應持/寄送申請文件正本至頭城鎮公所辦理申請。</p> <p>2. 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 由本所依申請順序優先排定。</p> <p>3. 有以下情形者不通過其申請:</p> <p>(1) 未齊妥申請表者不通過其申請。</p> <p>(2) 申請展演項目與街頭藝人許可證不相符者。</p> <p>備註:</p> <p>1. 申請文件: (1)頭城鎮街頭藝人表演場地申請書(正本)、(2)宜蘭縣街頭藝人證(清晰影本)</p> <p>2. 申請表下載路徑: 請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官網→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觀光所→下載「頭城鎮街頭藝人表演場地申請書」</p>	
	3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A區: 戶外濕地側木平台及石材鋪面區、B區: 遊客大廳) 地址: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750號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服務台 邱小姐 TEL: 03-9779700分機115 FAX: 03-9779300 Mail: lym01@mail.e-land.gov.tw	<p>【A區: 戶外濕地側木平台及石材鋪面區】</p>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3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週四~週二 09:00-17: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請於展演前7日向管理單位申請。</p> <p>2. 展演開始前與結束後應至本館大廳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p> <p>3. 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 由本館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p> <p>【B區: 遊客大廳】</p> <p>※開放展演類別: 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本區不受理聲響類街頭藝人申請演出</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3人)以內為限。</p> <p>※開放時間: 週四~週二 09:00-17: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請於展演前7日向管理單位申請。</p> <p>2. 展演開始前與結束後應至本館大廳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p> <p>3. 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p>	<p>1. 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 始可申請展演。</p> <p>2. 不受理聲響類街頭藝人申請演出及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p> <p>3. 展演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及電力, 現場不提供。</p> <p>4.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 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p> <p>5. 展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展演者自負法律責任, 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p> <p>6.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p> <p>7.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 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p> <p>8. 每區開放空間如其他單位申請獲准, 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9. 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 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p> <p>10. 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 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p> <p>11.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 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p> <p>12.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p> <p>※違規規定: 違反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 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p>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不超過10人)。</p> <p>※開放時間: 週六~週日 09:00-17: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展演開始前10日應持申請文件正本至頭城鎮公所圖書館辦理申請。</p> <p>2. 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 由本館依申請順序排定。</p> <p>3. 有以下情形者不通過其申請:</p> <p>(1) 未齊妥申請表者。</p> <p>(2) 申請展演項目與街頭藝人許可證不相符者。</p>	<p>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p> <p>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3. 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 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p> <p>4.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p> <p>5. 相關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 請依照「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p> <p>6.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 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p>
5	舊草嶺自行車隧道 (南口榕樹旁平台) 地址: 石城里石城路19號旁	大里遊客中心服務台 TEL: 03-9780727 Web: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網站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09:00-17: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 始可申請展演;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 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2. 展演開始前應至遊客中心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p> <p>3. 請於展演前3日向管理單位申請。</p> <p>4. 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p>	<p>1. 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p> <p>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3.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p> <p>※違規規定: 1. 廣場內地面及週邊設備不得打挖、挖掘等變更原有設備或破壞原貌場地之行為, 使用後若有污損情形, 須負責之責。</p> <p>2.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 另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 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 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p> <p>3. 不提供任何可租借之設備及電力。</p> <p>4. 表演項目若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請自負法律責任。</p> <p>5. 於本區展演時, 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 應於現場清楚標示。</p> <p>6. 如有造成本處場地損壞, 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p>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展演當天以1組街頭藝人為限。</p> <p>※開放時間: 4月至11月之例假日08:00-18:00(依本會上傳日期為主)</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每月20日至25日受理隔月之申請, 並以排班方式進行。</p> <p>2、請明確告知申請日期, 例如: 10月15日, 不接受跨幾周或申請月份。</p> <p>3、每個假日僅限一組街頭藝人申請, 如有多組申請, 由本會決定。</p> <p>4、請聯繫窗口加入本會群組, 開放展演日期依本會群組上傳之排班日期為準, 街頭藝人不得異議。</p> <p>5、如需請假, 至遲於展演前1日告知。</p>	<p>1. 請遵照防疫相關規定執行防疫措施。</p> <p>2. 請勿超出本會開放時段展演。</p> <p>3. 此表演地點與實際觀者較近, 如有使用音響器具時, 請注意音量大小, 避免影響遊客報到事宜。展演如有聲響, 請注意音量大小, 不得影響實際觀者到處之遊客報到事宜。</p> <p>4. 該地點僅提供電力(由一樓男廁提供), 不提供任何設備。如使用電力及延長線之設施, 請注意用電安全及固定延長線, 以避免遊客勾到發生危險。</p>	
7	蘭博烏石港驛站 (周邊戶外廣場) 地址: 宜蘭縣頭城鎮港墘路60號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服務台 邱小姐 TEL: 03-9779300分機115 FAX: 03-9779300 Mail: ym01@mail.e-land.gov.tw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2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09:00-17: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請於展演前7日向管理單位申請。</p> <p>2. 展演開始前與結束後應至蘭博烏石港驛站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p> <p>3. 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 由本館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p>	<p>1. 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 始可申請展演。</p> <p>2. 展演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及電力, 現場不提供。</p> <p>3.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 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p> <p>4. 展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展演者自負法律責任, 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p> <p>5.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p> <p>6.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 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p> <p>7. 每區開放空間如其他單位申請獲准, 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8. 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 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p> <p>9. 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 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p> <p>10.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 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p> <p>11.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p> <p>※違規規定: 違反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 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p>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不受理聲響類申請。</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同類型以1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09:00-22: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於每月5日, 申請者統一至礁潭轉運站旅遊服務中心, 辦理當月表演時間、場域順序抽籤。</p> <p>2. 當月若有未抽籤日期時未有人申請, 則以表演日前3天申請。</p> <p>3. 該開放空間如其他單位申請獲准, 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1. 禁止一切聲響類展演活動。</p> <p>2.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p> <p>3.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4. 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 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p> <p>※違規規定: 表演若經查違規達3次, 送交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p>	
二、礁溪鄉7	8	湖園溝公園 玻璃屋廣場(下九靠礁潭溪)仁愛路迴廊 地址: 礁溪鄉德陽路99之11號	礁潭轉運站旅遊服務中心 黃小姐、蔡先生、高小姐 TEL: 03-987-2998 FAX: 03-987-0839 Mail: kph7252@mail.e-land.gov.tw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1組。</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3組。</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僅開放當日現場登記申請)。</p> <p>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 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3. 相關申請表格文件請自行準備, 不提供電力設備。</p> <p>4. 未遵守公共空間管理人勸戒當日即終止表演。</p>	<p>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p> <p>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3.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p>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1組。</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3組。</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僅開放當日現場登記申請)。</p> <p>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 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3. 相關申請表格文件請自行準備, 不提供電力設備。</p> <p>4. 未遵守公共空間管理人勸戒當日即終止表演。</p>	<p>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p> <p>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3.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p>
9	9	五峰旗風景區 (大型停車場管理棟前方廣場)	五峰旗風景區 03-9880940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1組。</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3組。</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僅開放當日現場登記申請)。</p> <p>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 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3. 相關申請表格文件請自行準備, 不提供電力設備。</p> <p>4. 未遵守公共空間管理人勸戒當日即終止表演。</p>	<p>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p> <p>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3.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p>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1組。</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3組。</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僅開放當日現場登記申請)。</p> <p>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 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3. 相關申請表格文件請自行準備, 不提供電力設備。</p> <p>4. 未遵守公共空間管理人勸戒當日即終止表演。</p>	<p>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p> <p>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3.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p>
10	10	龍潭湖風景區 (環湖公園大草坪)	龍潭湖風景區服務台 03-9280141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1組。</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3組。</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僅開放當日現場登記申請)。</p> <p>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 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3. 相關申請表格文件請自行準備, 不提供電力設備。</p> <p>4. 未遵守公共空間管理人勸戒當日即終止表演。</p>	<p>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p> <p>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3.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p>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1組。</p> <p>※開放時間: 08:00-12:00、13:00-17:00各3組。</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僅開放當日現場登記申請)。</p> <p>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 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3. 相關申請表格文件請自行準備, 不提供電力設備。</p> <p>4. 未遵守公共空間管理人勸戒當日即終止表演。</p>	<p>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p> <p>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3.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p>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管理規範彙整表 (共41處)

本表更新時間112年5月4日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開放區域)	聯絡窗口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展演空間(網址: 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place/list)查看。	展演規範及違規罰則	
		地址			開放及申請規定	
	11	地景廣場(泡腳涼亭區) 地址: 礁溪鄉礁溪路五段中山路二段(礁溪路與中山路六段交接處)	礁溪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莊小姐 TEL: 03-9871291 #18 FAX: 03-9873660 Mail: wen18591@mail.e-land.gov.tw		※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 10:00-14:00(地景廣場未開放該時段)、15:00-18:00、18:00-21: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表演者請依本所規定辦理,申請者請填妥本表後,於每季展演前20日工作天內申請,申請時需檢附合格街頭藝人證,倘逾期申請則不予受理。 2.表演團體為1-3月第一季、4-6月第二季、7-9月第三季、10-12月第四季申請。 3.礁溪鄉公所網站公告之預約場次,請勿重複申請。 4.同時有兩位以上申請者,依申請書核定先後安排。 5.聯絡方式- 地景廣場: E-mail: f9330220@mail.e-land.gov.tw或傳真: 03-9873660、電話: 03-9871291 #17楊專員。 水景廣場及溫泉廣場: E-mail: wen18591@mail.e-land.gov.tw或傳真: 03-9873660、電話: 03-9871291 #18莊小姐。 6.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暨「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相關規範彙整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7.若皆無表演者申請場地,開放有意表演者申請,固定時間、場次展演。	1.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員許可之其他活動。 2.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違規規定: 依照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辦理。
	12	水景廣場(瀑布池周圍)(不包含停車場) 地址: 礁溪鄉礁溪路五段1號				
	13	溫泉廣場(廣場內不包含湯圍溪步道) 地址: 礁溪鄉礁溪路五段156號				
	14	礁溪溫泉夜市 地址: 礁溪鄉仰光三路	馮先生 TEL: 09	※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 視現場狀況及街頭藝人	1. 相關街頭藝人應遵守事項請依照「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2. 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員許可之其他活動。 3. 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4.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場或管理人員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管理單位有權依現場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6.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7.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8. 申請人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法出席請事先告知管理人員。 ※違規規定: 1. 信用人或單位於使用場地存續期間,未遵守規定或屢次勸阻未改善,1年內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1年內之展演申請通過亦無效。 2. 申請人無故缺席2次者,2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2個月內之展演申請通過亦無效。	
三、宜蘭市	9	宜蘭設治紀念館(前方庭園或左側庭園風樹旁) 地址: 宜蘭市營城南路力行三巷3號	林小姐、洪小姐 TEL: 03-9322440 FAX: 03-9314712 Mail: yihistory@mail.e-land.gov.tw	※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 10:00-16: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1小時持街頭藝人證及申請表應至宜蘭設治紀念館辦理。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1.於本館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得自訂,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並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 2.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3.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4.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員許可之其他活動。 5.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6.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7.本區未提供設備及電力。 ※違規規定: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16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東廣場及一樓騎樓)	文化局行政科 林小姐 TEL: 03-9322440#155 FAX: 03-9360732	※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 08:00-22: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1.於本館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2.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3.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4.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17	宜蘭演藝廳(戶外舞台暨週邊廣場)	宜蘭演藝廳(對面)行政辦公室 陳小姐 TEL: 03-9369115#131	※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 10: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申請。 2.該開放空間如本局辦理活動或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1. 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8	宜蘭河濱公園(慶和橋南端堤頂)	宜蘭市公所 03-9325164	※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 08:00-22: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1.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3.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9	臺鐵宜蘭工務段舊木工房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188號	宜蘭旅遊服務中心 梁先生 TEL: 03-9312152 Mail: kane731227@mail.e-land.gov.tw	※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 街頭藝人自行協議。 ※開放時間: 10:00-20:00(9:00-10:00為街頭藝人前置作業時間)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時,需本人並攜帶街頭藝人證。 2.申請場地時間為每月十五日上午9時,至宜蘭旅遊服務中心提交街頭藝人進退場登記申請表; 申請人數超過該空間使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借用順序及天數。 3.申請人無法於經決定日使用木工坊場地者,須於決定日前3日至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簽名放棄; 空缺場地遞補方式,於原使用日上午9時再次對外申請,依順序受理,額滿截止,並依現場管理單位分配區域表演。	1.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中心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3.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本區不提供電力,請表演者自行負責。 ※違規規定: 1.申請人未簽名放棄,視為缺席;每月缺席達3次,次月則停止一個月之申請。 2.同一季內,累積遺環保單位取締達3次者,將暫停下一季之申請;已申請登記者無效。 3.倘違反前揭場地使用規範者,經查明屬實,且情況嚴重者,本府得立即中止展演及否准爾後之申請登記。	
	20	幾米廣場(廣場旁北側紅磚階梯前空地)	宜蘭旅遊服務中心 梁先生 TEL: 03-9312152 Mail: kane731227@mail.e-land.gov.tw	※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 ※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 10: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時,需本人並攜帶街頭藝人證。 2.申請場地時間為每月十五日上午9時,至宜蘭旅遊服務中心提交街頭藝人進退場登記申請表; 申請人數超過該空間使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借用順序及天數。 3.申請人無法於經決定日使用幾米廣場旁北側紅磚階梯前空地場地者,須於決定日前3日至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簽名放棄; 空缺場地遞補方式,於原使用日上午9時再次對外申請,依順序受理,額滿截止,並依現場管理單位分配區域表演。	1.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中心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3.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本區不提供電力,請表演者自行負責。 5.倘違反前揭場地使用規範者,經查明屬實,且情況嚴重者,本府得立即中止展演及否准爾後之申請登記。 ※違規規定: 1.申請人未簽名放棄,視為缺席;每月缺席達3次,次月則停止一個月之申請。 2.不得違反保潔「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違反保潔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遭取締三次將不得申請入園表演。	
	21	宜蘭美術館(南門角)	宜蘭美術館服務台 黃先生 TEL: 03-9369116#208 FAX: 03-9369126 Mail: mandel0817@mail.e-land.gov.tw	※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 ※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 09: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請於展演前7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2.展演開始前與結束應至本館大廳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3.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1.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報名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現場不提供;若需用電者須自備。 3.申請人於現場之創作或展演時,得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4.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 展演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6.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明火。 7. 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本局不負連帶責任。 11. 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違規規定: 違反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覽一年。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共41處)

本表更新時間112年5月4日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 (開放區域)	聯絡窗口	管理規範	
				※場地照片及開放區域示意圖請至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展演空間(網址: https://busker.culture.tw/yilan/place/list)查看。	展演規範及違規罰則
		宜蘭人故事館(館前廣場)	宜蘭人故事館行銷公關 尤小姐 TEL: 03-9361655#201 FAX: 03-9361633 Mail: tayabana71@cwcl.com.tw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音樂類以1個/組為限; 其他以2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日10:00-16: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時,需本人並攜帶街頭藝人證。 2.申請場地需於演出前1周以電話或電子信箱向聯絡窗口提出申請,申請人數超過該空間使用時,依申請時間先後決定借用順序,如申請時間相同則由抽籤方式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該開放空間如已有其他單位申請獲准或園區有活動規劃時,園區保留場域開放與否之權力。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4.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5.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館不負連帶責任。 7.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8.本區提供110V電力,相關設備請表演者自行負責。 9.應遵守本區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10.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11.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p>※違規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經申請通過,未請假而無故缺席者,每月缺席達2次,則停止次月之申請。 2.違反場地使用規範者,經查明屬實,且情況嚴重者,得立即中止展演及否准爾後之申請登記。
		蘭陽原創館(館內草皮木棧板舞台區)	鉅秀股份有限公司 謝先生 TEL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街頭藝人為限。表演藝術類不得超過5人,視覺藝術類不得超過2人。</p> <p>※開放時間: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期間14:00-17: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開放網路登記報名,登記演出如遇滿可申請取消。 2.演出前如無法演出,最遲須於1周前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以表演藝術類每場次團體表演人數不得超過五人,視覺藝術類每場次團體表演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2.考量管節區部分區域對外租借商業性展覽及提供民眾休憩使用,並自關於文化資產保存建築,因此不受理明火相關申請表演,另申請爵士鼓等鼓類需符合分貝音量,若超過分貝音量,有權要求停止表演並開立勸導單。 3.展演內容非屬一般常見展演型態,或所使用表演工具及方式有造成公共意外、妨礙公安寧或環境衛生等疑慮時,本館得要求申請人事前提供展演影片或進行預演後,決定是否許可場地申請。 4.不得使用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明火、噴漆、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動物;運用物質材料不得與觀眾有長時間接觸。 5.展演活動使用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評估是否投保相關保險(如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不負連帶責任。 6.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時不得破壞地面,倘若場地因展演活動毀損,本館得要求申請者修復或回復原狀。 7.收費方式由申請人自訂,可採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且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展演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選舉活動及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 8.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中,需與其它同時段展演活動及店家互相配合及必要協商。 9.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係指天災(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震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人禍、戰爭、國慶、法令變更、恐怖活動、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汙染(已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皆須經政府主管機關或本館面核可認定。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演出者死亡或重病(應提出醫院證明、公開聲明,並經本館同意)、展演場地重大毀損,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份無法如期展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不可抗力發生時,得隨時關閉本場地或終止本場地內外任何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10.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不得有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且未能妥適處理之行為,不得有破壞、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 <p>※違規規定:</p> <p>違反規範規定條例,依照規範內記載罰則處理,無故登記未演出,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停止受理申請一個月。第三次列入禁止演出名單。</p>
四、員山鄉3	24	員山公園(露天舞台表演場及週邊廣場) (*現況露天舞台施工中不開放)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李小姐 TEL: 03-9231991分機552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以上不得為營業、婚喪喜慶、危險表演。</p> <p>※開放組數: 街頭藝人自行協議。</p> <p>※開放時間: 09:00-21: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方式: 7日前提出書面申請。因故不使用,前3日辦妥退借手續,未辦或逾期退借者,視同放棄使用。 2.該開放空間如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該時段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或終止其活動。 2.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3.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4.本區未提供設備電力。場地布置不得變更原有固定設備,如需自行加裝電力設備,須確保安全,用畢回復原狀,如有逾期留置物,本所逕以廢棄物處理。 5.不得為營業、婚喪喜慶、危險表演使用。 <p>※違規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借用人或單位於使用場地存續期間,未遵守規定或屢次勸阻未改善,1年內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1年內之展演申請通通無效。 2.如有造成本所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25	員山鄉結頭份社區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室內及廣場)	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廖小姐 TEL: 0958-228749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街頭藝人自行協議。</p> <p>※開放時間: 09:00-18: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開放空間如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該時段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3.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並應以安全為原則。 4.展演音量以勿影響週邊幼童上課為原則。 	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辦理。
	26	內城村不老學校內部木棧板區 地址: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內城路486號	庇護工場2樓辦公室 吳小姐、王先生 TEL: 03-9233791、0937-458-286 Mail: ysvh3804@mail.ysvh.gov.tw FAX: 03-9230560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p> <p>※開放組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時段以1個/組街頭藝人為限。2.由街頭藝人自行協議,以不致相互影響、不阻礙行人動線為原則。 <p>※開放時間: 週六-週日上午時段09:00-12:00、下午時段13:00-16:00 (如欲提前知曉不老學校遊客狀況,請與本場工作人員加LINE群組,本場將於每日1600-1800間公告隔日遊客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演開始前應至二樓辦公室找吳小姐/王先生辦理進場及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場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清楚。 5.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6.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7.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辦理。
五、羅東鎮4	27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公園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公園路113號	羅東中山公園 鄧小姐 游先生 TEL: 鄧小姐0932-906663、游先生0963-221664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街頭藝人自行協議。</p> <p>※開放時間: 10:00-22: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展演前7日向公所提出申請。 2.在不相互影響及不阻礙動線原則,於可使用開放空間範圍由街頭藝人自行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演前須向本所提出申請(徵明借用期間及時段~以1個月為限) 2.展演者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及電力,現場不提供(展演時隨時檢視調整音響音量)。 3.本所僅提供場地,若有損壞公用設施,應自賠償或修復之責。 4.活動展演後使用後,應恢復場地原狀及清潔。 5.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6.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所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7.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p>※違規規定:</p> <p>違反本所相關使用規範達2次以上者,本所有權停止申請一個月。</p>
	28	羅東運動公園(老街碼頭前空地)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666號	羅東運動公園辦公室 陳先生 TEL: 03-9541216分機28 蘭馨婦幼中心 TEL: 03-9532272 FAX: 03-9541241 Mail: xinying82820@mail.e-land.gov.tw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16:00-19: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演出開始前30分鐘應至羅東運動公園辦公室辦理進場及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經營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表演場地無電源設備提供。 6.請假: 至遲應於展演前5日至窗口簽名放棄(或電子郵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2.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活動型態及民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p>※違規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通過者未請假,而未簽到退者,為缺勤;當月份缺勤達3次,次月停止受理其申請1個月。 2.違反本空間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場得予以停止受理其申請2個月。同一季內累計違規達3次者,將暫停下一季之展演申請,既已申請通過者無效。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管理規範彙整表 (共41處)

本表更新時間112年5月4日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 (開放區域)		聯絡窗口	管理規範	
		地址			申請及申請規定	展演規範及違規罰則
29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森特區表演舞台)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竹林車站遊客服務中心 楊小姐TEL: 03-9577440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動態1組、靜態1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週六-週日09:00-17: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表演期間一年分為四季, 每季申請期間如下: (1) 第1季(1-3月): 前1年12月15日-12月26日 (2) 第2季(4-6月): 3月15日-3月26日 (3) 第3季(7-9月): 6月15日-6月26日 (4) 第4季(10-12月): 9月15日-9月26日</p> <p>2. 申請流程: (1) 於申請期間填寫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場地使用申請表(請至羅東林區管理處官網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及檢附效期內之街頭藝人許可證供審核。 (2) 每時段(週六全天、週日全天)開放2組表演團體申請, 每組以10人為限, 如申請團體同為歌唱、樂器表演及舞蹈表演則以1組為限, 避免相互干擾影響演出品質。 (3) 同時段若超過2組表演團體, 或歌唱、樂器表演及舞蹈表演超過1組, 則採抽籤方式決定演出時段, 並於表演前3日公布抽籤結果及通知申請人。</p> <p>3. 其他規範: (1) 表演開始前後請至遊客服務中心辦理進場簽到與離場登記。 (2) 表演當日倘遇不克前來者, 可轉讓同為當季申請表演之其他核可團隊或自行協調表演日期; 且不得將是日表演場地轉租或轉讓其他未經核可之表演團隊, 如有該情事發生且查核屬實, 3年內不再受理表演申請。</p>	<p>1.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 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 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p> <p>2. 表演空間如遇本處辦理活動, 或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 則當日暫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p>3. 於園區內表演時, 表演團體得自訂或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 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p> <p>4.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 並接受本處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p> <p>5.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 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p> <p>6.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p> <p>7. 表演團體需用電者請自行準備, 並應自備場地清潔維護責任, 如造成本處場地損害, 應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p> <p>8.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9.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污染防治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p>
		30	羅東文化工場 (A.北區廣場 B.一又二分之一平台 C.棚架廣場)		羅東文化工場服務台 03-9577440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2個/組以上由機關依場地大小及街頭藝人表演性質評估開放。</p> <p>※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日09:00-16:00 (週一及每月最後一天為休館日不開放; 固定假日關閉情形詳洽業務單位)</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展演開始前及結束後, 應至羅東文化工場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若當天不克前來, 需通知本館人員。</p> <p>2. 該區域如已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 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p>
六、冬山鄉 1	31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碼頭前平台)		梅花湖管理中心 張惠琴(管理員) TEL: 03-9514257 FAX: 03-9615576 Mail: 590619@mail.e-land.gov.tw LINE ID: 0918004350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p> <p>※開放組數: 放時段以領有「個人證照」1人或領有「團體證照」1組街頭藝人為限。</p> <p>※開放時間: 週一-週日08:00-12:00、13:00-17:00(中午12:00-13:00休息, 全國三鐵賽事及除夕休館當日不開放街頭藝人展演。)</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每月1日至15日17:00前加LINE ID: 0918004350, 上傳近拍街頭藝人證照正反面(證照需在有效期限內), 留下聯絡手機並註明「要排平日班或週六日班」; 或是攜帶證照親至梅花湖管理中心櫃檯辦理。</p> <p>2. 班表排定後, 本管理中心會將班表公布於街藝LINE群組; 為珍惜本公共空間資源, 當天已有班表如需請假請自行找人代班; 累計3次無故缺席則禁止排班。</p> <p>3. 領有「個人證照」之街藝, 不得於開放時段同時邀請同條領有「個人證照」之街藝併團同時展演; 如有上述違規情形, 本公共空間將依「宜蘭縣政府街頭藝人稽查作業表」進行稽查紀錄, 並有權停止違規者排班1次。</p> <p>4. 街藝需自備相關所需電力及設備, 本公共空間不提供。</p> <p>5. 街藝需於展演開始前30分鐘至管理中心出示證照核實; 並配合以當月排班表完成簽到, 本公共空間備送文化局備查。</p> <p>6. 如有車輛須入園進行場地布置, 請告知管理員並配合指揮。</p> <p>7. 凡展演期間所有人員及設備所需之相關保險, 須由街藝自行投保, 本公司公共空間不負連帶責任。</p> <p>8. 截至111年11月28日前, 週六日班共45人(組)街藝輪流排班; 平日班(週一至週五)固定5人(組)展演。</p>	<p>1. 展演音量不得影響梅花湖船務執行(含廣播內容之影響)以及現場遊客休憩品質; 經現場管理員口頭或舉牌勸導降低音量未改善者, 將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進行稽查紀錄。</p> <p>2. 展演應為領有證照之街藝人演出, 不可由遊客唱歌跳舞。</p> <p>3. 不得隨意張貼海報, 如有需求應經現場管理員同意後為之; 表演結束後應將場地復原。</p> <p>4.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違反集會遊行法之活動。</p> <p>5. 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員許可之其他活動。</p> <p>6. 展演影響一般公眾之公平使用者, 本公共空間有權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展活動之區域。</p> <p>7. 展演項目及內容, 如有違反噪音污染防治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須由街藝自負法律責任。</p> <p>8.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 則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及「宜蘭縣街頭藝人稽查作業表」辦理。</p> <p>※違規規定: 1. 違規者經現場管理人員勸導無效, 本公共空間即依「宜蘭縣政府街頭藝人稽查作業表」進行稽查紀錄, 街藝不得有妨礙公務之行為, 情節嚴重者將通報警方協處。 2. 承前項, 未配合稽查作業, 本公共空間有權終止其排班。</p>
		32	冬山河親水公園 (紅磚廣場、黃龍堤岸)	冬山河親水公園服務台 劉小姐 TEL: 03-9502097 FAX: 03-9508057 Mail: a546600@mail.e-land.gov.tw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1.紅磚廣場 (不受理登音類申請): 參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 同一時段、地點僅接受3組街頭藝人展演申請, 不阻礙行人動線為原則。</p> <p>2.黃龍堤岸: 參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 同一時段、地點僅接受1組街頭藝人展演申請, 不阻礙行人動線為原則。</p> <p>※開放時間: 9:00-13:00、13:00-17: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申請方式: 展演日前3天請本人至窗口持街頭藝人證及申請表辦理。</p> <p>2. 申請規定 (有以下情形者不通過申請): (1) 未備齊申請表者不通過申請。 (2) 申請展演項目與街頭藝人許可證不相符者。</p> <p>3. 簽到: 展演開始前30分鐘應至窗口簽到退。</p>	<p>1.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員許可之其他活動。</p> <p>2.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3.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污染防治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本區未提供設備及電力。</p> <p>4.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 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 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法, 管理單位可視情況請表演者調整音量。音量應以觀眾是宜觀賞為主, 以維護遊客休憩品質。</p> <p>5.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 如有造成場地髒亂及損壞, 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賠償責任。</p> <p>※違規規定: 如遭勸導或違規展業者, 經查獲屬實違規達3次者, 自次月起停止2個月之登記權利, 並同時回報文化局扣點辦理。違規事項, 如附件。</p>
七、五結鄉 3	33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A區: 紅磚小屋周邊石磚區域 B區: 草皮區域 C區: 戲棚下全場域)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櫃檯 郭先生 TEL: 03-9699-440 FAX: 03-9659322 MAIL: ilan.chccp@gmail.com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以2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10:00-18: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 始可申請展演。</p> <p>2. 申請者可至園區官網下載申請表或至園區櫃檯索取。(申請資料下載連結: https://chccp.e-land.gov.tw/perapply/)</p> <p>3. 需於展演前14日進行申請, 電子郵件或親送等皆可, 以送出日為準。</p> <p>4. 展演前請至服務中心櫃檯辦理進場登記, 若表演日無法前來, 需於展演前7日通知園區人員, 以利園區作業。</p> <p>5. 如有需車輛進園場佈者, 請於申請表上填寫並配合園區撤場規定時間與管理人員指揮。</p>	<p>1. A、B區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 由園區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等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C區同時段限1人(組)展演, 由園區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等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p> <p>2. 該開放空間如已有其他單位申請獲准或園區有活動規劃時, 園區保留場域開放與否之權力。</p> <p>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 另為避免表演期間聲音相互干擾且須保持適當距離, 並接受園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p> <p>4. 於本區展演時, 得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 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不得強制推銷或直接販售商品。</p> <p>5. 報名者均須自備表演相關設備, 現場不提供; 若需要用電者須自備。</p> <p>6. 展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 請自負法律責任。</p> <p>7. 如有造成園區場地損壞, 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p> <p>8.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 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如遭環保單位取締, 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p> <p>9.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 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等違法行為。</p> <p>10.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違反集會遊行法之活動。</p> <p>11.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p> <p>12. 管理單位有權使用情形, 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p> <p>13.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 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p> <p>※違規規定: 違反園區相關使用規範達2次以上者, 園區有權停止至園區申請展演1年。</p>
		34	赫蒂法莊園	張小姐 TEL: 02-2655-8298#508 Mail: hao82311@gmail.com	<p>※開放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p> <p>※開放組數: 同時段音樂類以1個/組為限; 其他類型以2個/組為限。</p> <p>※開放時間: 週日-週四09:00-18:00、週五至週六09:00-21:00</p> <p>※申請方式及規定:</p> <p>1. 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時, 需本人並攜帶街頭藝人證。</p> <p>2. 申請場地需於演出前2周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聯絡窗口提出申請, 申請人數超過該空間使用時, 依申請時間先後決定借用順序, 如申請時間相同則由抽籤方式決定。</p>	<p>1.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 並接受本中心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p> <p>2.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 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 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p> <p>3. 於本區展演時, 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 應於現場清楚標示。</p> <p>4. 本區提供110V電力及延長線, 音響設備請表演者自行負責。</p> <p>5.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 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員許可之其他活動。</p> <p>6.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 本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 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p> <p>7. 表演項目及內容, 若有違反噪音污染防治法、著作權法等法規, 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p> <p>※違規規定: 1. 申請人經申請通過, 未請假而無故缺席者, 每月缺席達2次, 則停止下次之申請。 2. 違反場地使用規範者, 經查明屬實, 且情況嚴重者, 得立即中止展演及否准後來之申請登記。</p>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 管理規範彙整表 (共41處)

本表更新時間112年5月4日

地區	編號	公共空間 (開放區域)		聯絡窗口	管理規範								
		地址			申請及申請規定	展演規範及違規罰則							
八、三星鄉1	35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大門口)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辦公室 藍雅惠 TEL: (03) 9892-604 FAX: (03)9895-438 Mail: sanp12@mail.e-land.gov.tw	*開放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 (音樂性或有擴音設備之演出除外)、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09:00-16: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申請方式：展演前請本人至窗口持街頭藝人證及申請表辦理。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有以下情形者不通過其申請： (1)未齊妥申請表者不通過其申請。 (2)申請展演項目與街頭藝人許可證不相符者。 4.簽到：展演開始前(後)30分鐘應至窗口簽到(退)。	1.應遵守本館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許可之其他活動。 2.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因素，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表演內容不得涉及 (販賣) 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6.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7.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8.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 (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館不負連帶責任。 9.請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違規規定： 1.申請通過者未請假而未簽到退者為缺席，當月份缺席達3次次月停止受理其申請1個月。 2.違反本空間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得予以停止受理其申請2個月。同一季內累計違規達3次者，將暫停下一季之展演申請，既已申請通過者無效。								
						武荖坑風景區 (兩天集合場)	武荖坑風景區服務台 03-9952852	*開放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8:00-20: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1.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算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3.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南方澳漁港第三船渠 (進安宮對面景觀綠帶)	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黃小姐 TEL: 03-996-8511 FAX: 03-996-2730 Mail: ej0514@mail.e-land.gov.tw	*開放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 *開放組數：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9:00-17: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申請方式：街頭藝人應於3日前向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現場管理員登記報備。 2.申請規定： (1)申請人數超過該空間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2)有以下情形者不通過申請： ①未備妥申請表者不通過其申請。 ②申請展演項目與街頭藝人許可證不相符者。 3.請假：請於展演前3日至受理窗口簽名放棄(或電子郵件)。	1.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員許可之其他活動。 2.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4.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5.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6.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之責任，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違規規定： 申請通過者未請假，為缺席；當月缺席達3次，次月停止受理申請1個月。
蘇澳冷泉公園(1.南側廣場) 2.交流館廊道 3.水景廣場)	聯繫人：張小姐 電話：03-9960645 Mail: victor.jan@jotangi.com/nancy.dong@jotangi.com 通訊軟體：官方LINE: @304ifhff 蘇澳鎮公所 觀光產業發展所 鄭景巨 敬傳 電話：03-9973421轉372 電子信箱: elvin8246@mail.ilc.gov.tw 地址：270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開放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音樂類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 *開放時間：09:00-17:00週四公休，不開放申請 *申請方式及規定： 1.請於展演前5日持本人具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及相關申請文件，親送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至蘇澳鎮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辦理場地使用申請。 2.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所依申請順序優先排定。 3.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4.展演前後請至蘇澳冷泉公園售票處窗口簽到退。 5.請假：至經應於展演前3日至蘇澳冷泉公園售票處窗口簽名或以電子郵件等訊息辦理。	1.應遵守本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員許可之其他活動。 2.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 3.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4.每次使用場地時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並恢復原狀。 5.展演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及電力，現場不提供。 6.從事藝文表演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或消防安全設備等行為。 7.若查獲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涉及不法及妨礙善良風俗，不得再繼續使用。 8.使用場地及器材設備如有毀損須自負賠償責任。 9.請備前辦理活動之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須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10.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將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違規規定： 違反相關使用規範達2次以上者，本所有權停止其申請權三個月。										
十、大同鄉1	40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館前廣場)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楊先生 03-9802143	*開放展演類別： 穿堂：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創意工藝類(藤編、織布)。 外舞台：表演藝術類。 *開放組數：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開放時間：10:00-16:0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1.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戶外廣場)	南澳鄉公所文化觀光課 羅小姐 TEL: 03-9981915分機262 FAX: 03-9982220 Mail: elng2214@mail.e-land.gov.tw	*開放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開放組數：1.同時段以1個/組為限2.由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以不致相互影響、不阻礙行人動線為原則。 *開放時間：16:30-21:30 *申請方式及規定： 1.申請單位須於展演前14日提出申請。 2.展演開始前1日應至本所辦理進場登記。 3.展演結束後當務日務必完成離場登記。	1.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員許可之其他活動。 2.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本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機動調整其從事南澳地區藝文活動之區域。 *違規規定 1.表演項目及內容，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著作權法等法規，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 2.申請通過者未請假，未簽到退者，為缺席；當月缺席3次，次月停止受理其申請1個月。 3.違反本空間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單位得予以停止受理申請2個月，同一季內累計違規3次者，將暫停下一季之展演申請，既已申請通過者無效。				